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季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美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陳奕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量（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的20%；及
 -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李俊葦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1樓
2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颶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葦先生、季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co.com/8340>)刊登。